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可換股債券從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財務資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繼續停牌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條指令聯交所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